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4-01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经贸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国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共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康健(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盛康有限公司、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4年计划提供人民币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美元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美元汇率按7.1063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主要为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本部拟为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嘉华”)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品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货运”)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经贸货运拟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物流”)和上海经贸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致东”)分别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和500万元的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铠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7,200万元的担保，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万美元的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健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共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城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为康健(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健新加坡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富盛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康”)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万美元的担保，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贸国际贸易”)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预计担保总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可内部调剂使用担保总额度。其中，在内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人对被担保企业的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00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	300	100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经贸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10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00	100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共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100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康健(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0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盛康有限公司	1,100万美元	100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人民币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美元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		

上述对外融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浦东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注册地址：上海浦东东园三村335号1001室，法定代表人：金伟，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144.06万元、负债为11,439.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423.23万元，净资产为2,704.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88%，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69,726.21万元，净利润为205.32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12,752.26万元、负债为10,000.7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000.73万元，净资产2,751.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42%，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23,415.34万元，净利润为75.83万元(未经审计)。

(2). 嘉华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22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2楼2230室，法定代表人：金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食品流通，医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718.80万元、负债为5,746.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746.85万元、净资产为971.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53%，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2,530.75万元，净利润为72.14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6,433.57万元、负债为5,457.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457.08万元，净资产976.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82%，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3,663.08万元，净利润为19.66万元(未经审计)。

(3). 纺织品公司成立于1982年4月5日，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00号18层1801室，法定代表人：张获，注册资本5,016.8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中外合资合作业务，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咨询。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9,246.35万元、负债为45,675.9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4,230.20万元，净资产为53,570.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02%，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218,364.29万元，净利润为2,558.36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94,035.13万元、负债为40,236.7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7,856.18万元，净资产53,798.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79%，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66,719.78万元，净利润为225.56万元(未经审计)。

(4). 经贸货运成立于1992年6月25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123号，法定代表人：陈云亮。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物流集团出资256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5%，东方创业出资2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5%。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会展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无船承运业务，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500.20万元、负债为15,373.1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4,907.51万元、净资产为21,127.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12%，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58,652.23万元，净利润为2,359.67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39,042.80万元、负债为17,222.0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750.10万元，净资产22,497.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11%，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19,339.62万元，净利润为616.38万元(未经审计)。

(5). 经贸致东成立于1994年12月23日，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0022室，法定代表人：赵振明，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是经贸货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食用农产品、饲料原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食品添加剂、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等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538.63万元、负债为26,365.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6,365.85万元，净资产为5,172.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60%，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46,983.78万元，净利润为515.15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51,267.38万元、负债为46,214.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6,214.08万元，净资产5,053.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14%，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23,562.96万元，净利润为-119.47万元(未经审计)。

(8). 国合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8-322号2205-06室，法定代表人：王海涛，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流通。许可项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和代理除国家规定以外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8.91万元、负债为1,531.6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31.64万元，净资产为367.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66%，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690.70万元，净利润为0.87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2,289.35万元、负债为1,944.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944.30万元，净资产345.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93%，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1,533.49万元，净利润为-22.24万元(未经审计)。

(9). 共城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55号C座2017-B室，法定代表人：乐嘉毅，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记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煤炭及制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范围见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汽车、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68.42万元、负债为3,941.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941.97万元，净资产为4,026.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47%，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6,051.26万元，净利润为80.59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7946.76万元、负债为3,911.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911.82万元，净资产4,034.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23%，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1,002.21万元，净利润为8.48万元(未经审计)。

(10). 康健新加坡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地址：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188778)，法定代表人：乐嘉毅，注册资本：新加坡元78.5万元，主营业务：各类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14.98万元、负债为407.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07.45万元、净资产为3,407.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68%，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230.77万元，净利润为0.72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3,382.69万元、负债为52.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2.89万元，净资产3,329.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6%，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59.24万元，净利润为3.75万元(未经审计)。

(11). 富盛康成立于2012年3月8日，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1101室，法定代表人：庞继全，注册资本30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商务咨询服务等。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60.48万元、负债为913.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13.89万元、净资产为546.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57%，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2,542.33万元，净利润为7.92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1,758.62万元、负债为1,207.9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207.95万元，净资产483.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69%，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283.31万元，净利润为5.85万元(未经审计)。

(12). 东贸国际贸易成立于2002年05月1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353号六层，法定代表人：庞继全，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以汽车、汽车零配件及建筑机械为主的分拨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仓储业务(除危险品)，区内商品展示，国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的销售。

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981.68万元、负债为6,323.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323.97万元、净资产为657.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58%，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0,265.39万元，净利润为32.72万元。

202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7,354.00万元、负债为6,685.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685.48万元，净资产668.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91%，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3,183.67万元，净利润为12.8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本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本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浦东公司、嘉华公司、经贸物流、国铠公司、国合公司、东贸国际贸易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几家公司的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因浦东公司、嘉华公司、经贸物流、国铠公司、国合公司、富盛康公司和东贸国际贸易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几家公司的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22,476.4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上授权融资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浦东公司、嘉华公司、经贸物流、国铠公司、国合公司、富盛康公司和东贸国际贸易公司的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4-01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之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的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5.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8.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9.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1.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2.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零五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3.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	第二百零八条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第二百零八条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 3.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在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当期实际情况，增加现金分红额次，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增加条款：3、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4-01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本部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或等值外币)926,1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本部及公司子公司信用证开证、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借款等，并授权上述公司总经理在以上范围和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贷款)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人民币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美元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金额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2%(美元汇率按7.1063计算)，以上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浦东公司、嘉华公司、经贸物流、国铠公司、国合公司、东贸国际贸易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几家公司的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4-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4-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装修东方国际贸易总部B栋4层的议案》

为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带动效应，进一步打造贸易总部，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2,479.95万元，统一对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1988号B栋4层进行装修，合计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4%，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临2024-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4-0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下午2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	√
5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	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更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5、7~11、13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议案6、12已于2024年6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5、10的表决；(2)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5的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8	东方创业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6月24日17:00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03室(近江苏路，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股东大会秘书处。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A座　邮编：200336

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			
5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更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